

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

(報名表請以本信封郵寄，每封限裝“1”份報名表件)

※本技能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，請確認後再購買。

※本袋內容包含：甲、乙、丙(單一)級報名表、簡章、繳費單及規範光碟。

報檢人姓名：

報檢人住址：

報檢人聯絡電話：

掛 號
請貼足掛 號郵資

收件人

640-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

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


(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)

技能檢定服務專線:05-5360800

職類代號	
職類名稱	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
免試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學/免術

應檢人
查核表

- 1. 二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已實貼於報名表正、副表(照片背面書明報檢考區、姓名、職類名稱)。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，已黏貼於報名表正、副表上。
 - 3. 已詳填報名表(正、副表均已填寫)並已依簡章考區代碼表擇一填寫，並無空白。
 - 4. 已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。
 - 5. 已確實檢附報檢資格證件(各職類所需報檢資格文件請參閱P.29-46)。
 - 6. 報檢職類如有術科勾選表、或欲申請口唸試題、母語輔助紙本試題、身心障礙協助、及報名費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。
 - 7. 已確實檢查各項目，並依序疊放資格證件影本，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(請勿使用訂書針)。
- ※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寄出後則不得請求撤回報名、退費、退還術科材料、變更報檢職類、級別、梯次或考區等，請審慎思慮後報檢。寄件狀況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> 以掛號條碼查詢是否寄達。

主辦單位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承辦單位： 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

全國檢定簡章